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融资信用保险（短期 B 款）附加承保已经撤销或者降低信用限额的买方条款

承保已经撤销或者降低信用限额的买方

尽管有一般条款第 2.04 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约定如下：

1. 就下列任一**供应商**转让给被保险人的与**发送**给以下买方的货物和/或**提供**给以下**买方**的服务有关的应收账款而言：

- 供应商<如保单明细表>（裕利安怡识别号<如保单明细表>）；
- 供应商<如保单明细表>（裕利安怡识别号<如保单明细表>）；或
- 供应商<如保单明细表>（裕利安怡识别号 <如保单明细表>），

买方名称	买方国家	裕利安怡识别号
<如保单明细表>	<如保单明细表>	<如保单明细表>

（以下简称“指定买方”），

核准的信用限额的任何撤销、变更或降低将在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后60个工作日（“延迟生效期”）生效，但前提是：

——**信息持有人**不知晓或应当尚未知晓买方处于**违约状态**；且

——被保险人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买方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其付款或任何其他合同约定义务。

2. 在临时**核准的信用限额**到期或现有**核准的信用限额**的临时提高时，“延迟生效期”不适用。